附件3

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

NB/T 10862-2021

《水电工程集运鱼系统设计规范》

第1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能源局2025年6月30日以第3号公告批准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更改：

1. 第10.3.4条“......。电场强度应根据过鱼对象耐受性设计，供电电源可为220 V交流电源或220 V交流电经脉冲发生仪形成的直流脉冲电源。......。”修改为“......。电场强度应根据过鱼对象耐受性设计，供电电源可为由220 V交流或220 V直流电源经脉冲发生仪形成的直流脉冲电源。......。”